

证券代码：300964

证券简称：本川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债券代码：123268

债券简称：本川转债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 9 号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晓俊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49,49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1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8,946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0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546,1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649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3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546,1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1%。

（3）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
							)		)	
1.00	《关于投资建设多层 高端互连产品 华南智造基地 项目的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49,488,360	99.9914%	4,240	0.0086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	645,520	99.3475%	4,240	0.6525%	0	0%	0	
2.00	《关于拟与南京溧水 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签订 投资建设协议 的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49,487,620	99.9899%	4,980	0.0101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	644,780	99.2336%	4,980	0.7664%	0	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的李淑琴律师、徐静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4 日